

2023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入境 (被羈留者的待遇)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5(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入境 (被羈留者的待遇) 令》

《入境 (被羈留者的待遇)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規則)

(1) 附表 1，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2) 附表 1，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 具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附表 1，在第 1A 條之前——
加入

“第 2 部

一般條文”。

- (4) 附表 1，第 2(1) 條——

廢除

“監督所授權的中心人員”

代以

“其所授權的中心人員 (獲授權人員)”。

- (5) 附表 1，第 2(4) 條，在“任何”之前——

加入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

- (6) 附表 1，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5) 除非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認為，為中心的紀律而有必要，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搜查被羈留者的直腸、陰道、鼻孔、耳朵或身上任何其他外孔。

- (6) 凡某項搜查屬依據第 (5) 款而進行的搜查，則在此範圍內——

(a) 第 (4) 款並不適用；及

- (b)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該項搜查須由同性別的註冊醫生或註冊護士在監督或獲授權人員的指示下進行。
- (7) 如有關被羈留者同意，則本條下的、可進行搜查的人須屬同性別的規定，可不予理會。”。
- (7) 附表 1，第 5 條，在“醫生”之前——
加入
“註冊”。
- (8) 附表 1，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被羈留者的尿液檢驗

- (1) 監督或其所授權的中心人員 (**獲授權人員**) 可規定被羈留者在合理的期間內，呈交其尿液樣本作檢驗和分析。
- (2) 此外，註冊醫生或註冊護士亦可在監督或獲授權人員的指示下，對被羈留者施加上述規定。”。

- (9) 附表 1，第 6 條，在所有“醫生”之前——
加入
“註冊”。
- (10) 附表 1，第 6A(2) 條，在所有“醫生”之前——
加入
“註冊”。
- (11) 附表 1，在第 13 條之前——
加入

“第 3 部

被羈留者的紀律及對被羈留者的控制”。

- (12) 附表 1，第 13 條，標題——
廢除
“對被羈留者的拘禁”
代以
“違紀行為”。
- (13) 附表 1，第 13(1)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就本規則而言，被羈留者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干犯違紀行為——”。

(14) 附表 1，第 13(1)(d) 條——

廢除

“或”。

(15) 附表 1，第 13(1) 條——

廢除在 (d)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e) 使用帶有威脅、辱罵或侮辱的語句，或作出表達威脅、辱罵或侮辱的行為表現；
- (f) 為了不當的目的，與另一名被羈留者通訊；
- (g) 在其被禁止與另一名被羈留者通訊 (而該項禁止是為中心的紀律而施加) 的情況下，與該另一名被羈留者通訊；
- (h) 管有——
 - (i) 其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或
 - (ii) 數量多於其獲授權管有的數量的物品；
- (i) 未獲授權而將任何物品給予任何人，或未獲授權而從任何人收取任何物品；
- (j) 作出針對中心人員的虛假及惡意指稱；
- (k) 遺失政府財產，或無合理辯解而損壞或銷毀政府財產；
- (l) 被發現其尿液樣本有危險藥物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含量，而無合理辯解；

- (m) 與任何人打鬥；
- (n) 妨礙中心人員執行其職責；或
- (o) 作出任何以下行為——
 - (i) 企圖干犯本款其他段所指明的違紀行為；
 - (ii) 煽惑另一人干犯該項違紀行為；
 - (iii) 協助另一人干犯或企圖干犯該項違紀行為。”。
- (16) 附表 1，第 13 條——
廢除第 (2) 款。
- (17) 附表 1，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對被舉報的被羈留者的隔離

任何被羈留者如被舉報干犯指稱的違紀行為，須與其他被羈留者分隔，以待第 13B(2) 條所指的裁定作出。

13B. 監督可就違紀行為而行使的權力

- (1) 監督如有理由相信，某被羈留者正在或已經干犯違紀行為，則可對任何人作出訊問。
- (2) 監督可裁定被羈留者有否干犯違紀行為。

- (3) 監督如根據第 (2) 款，裁定某被羈留者有干犯違紀行為，則可命令採取以下兩項行動其中之一，或同時採取以下兩項行動，作為對該被羈留者的懲罰——
 - (a) 對該被羈留者發出警誡；
 - (b) 在符合第 13E 條的規定下，將該被羈留者隔離拘禁，為期不超過 28 日。

13C. 上訴

- (1) 被羈留者如因任何根據第 13B(3) 條作出的命令 (**有關懲罰令**) 而感到受屈，則可在有關懲罰令發出後的 48 小時內，通知監督自己欲就有關懲罰令向處長提出上訴。
- (2) 監督凡就有關懲罰令而接獲任何根據第 (1) 款所作的通知——
 - (a) 須在接獲該項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處長上述被羈留者欲就有關懲罰令向處長提出上訴；及
 - (b) 須在等待該項上訴聆訊的期間，擱置執行有關懲罰令。
- (3) 就有關懲罰令而提出的上訴，可包括就根據第 13B(2) 條作出的有關裁定而提出的上訴。
- (4) 處長在聆訊有關上訴後，須就該項上訴作出裁定，並可——
 - (a) 撤銷、更改或維持有關懲罰令；或

- (b)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以其他懲罰令代替有關懲罰令。
- (5) 處長除非先給予有關被羈留者機會，提出為何不應加重懲罰，否則不得以較重懲罰的懲罰令，代替有關懲罰令。

13D. 為被羈留者的利益或為良好秩序起見作出隔離拘禁

- (1) 在符合第 (2) 款及第 13E 條的規定下，監督如認為，為某被羈留者的利益或中心的良好秩序起見 (或為此兩者起見)，將該被羈留者隔離拘禁是適宜的，則可命令將其隔離拘禁。
- (2) 除非有關被羈留者同意，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命令將其隔離拘禁超過 7 日。

13E. 證明被羈留者適合隔離拘禁的醫生證明書

除非有註冊醫生書面證明，某被羈留者的健康情況令其適合接受隔離拘禁，否則不得將其隔離拘禁。”。

- (18) 附表 1，在第 15 條之前——
加入

“第 4 部

雜項條文”。

《2023 年入境 (被羈留者的待遇) (修訂) 令》

2023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B1466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3 年 6 月 20 日

註釋

《入境 (被羈留者的待遇)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 (《**主體命令**》) 附表 1 載有規則，關乎羈留在《主體命令》附表 2 所指明的羈留中心的人的待遇。

2. 本命令修訂該附表 1——

- (a) 加入某些關乎搜查被羈留者和檢驗其尿液的新訂條文；
- (b) 加入某些新訂的違紀行為；
- (c) 就違紀行為，賦予監督某些權力，包括發出懲罰令的權力；
- (d) 就上述懲罰令的上訴，訂定條文；
- (e) 加入某些關乎被羈留者的隔離拘禁的新訂條文；及
- (f) 重新編排該附表。